

XINFANG TIAOLI
YAODIAN JIEDA

信访条例 要点解答

99 个要点问题全面解读信访条例

7 篇相关规定配套解读信访法律体系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全新呈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XINFANG TIAOLI
YAODIAN JIEDA

信访条例 要点解答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访条例要点解答/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 - 7 - 5036 - 8173 - 8

I. 信… II. 法… III. 信访工作 - 条例 - 中国 - 问答
IV. D922. 182.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23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撰稿人/金文莉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17 千

印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173 - 8

定价: 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 访 概 述

1

目

录

- 01 什么是信访? (1)
- 02 为什么要制定《信访条例》? (2)
- 03 信访工作原则是什么? (3)
- 04 《信访条例》对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是如何规定的? (4)
- 05 信访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5)
- 06 信访有奖励机制吗? (6)

第二部分 信 访 渠 道

- 07 什么是信访渠道? (7)
- 08 信访渠道由哪些要件构成? (8)
- 09 畅通信访渠道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9)
- 10 什么是信访接待日? 什么是下访制度? (10)
- 11 信访人可以查询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吗? (10)

第三部分 信访事项的提出

- 12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要注意哪些问题? (11)
- 13 信访人可就哪些组织及其人员的职务行为向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12)
- 14 什么样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 (13)
- 15 哪些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机关的管辖范围内? (14)
- 16 什么是诉讼? 对哪些行为可以提起诉讼? (14)
- 17 什么是仲裁? 仲裁主要解决哪些问题? (15)
- 18 什么是行政复议? 哪些行为应该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 (16)
- 19 信访人对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信访事项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吗? (17)
- 20 哪些信访事项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18)
- 21 属于各级人民法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主要有哪些? (19)
- 22 属于各级人民检察院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主要有哪些? (20)
- 23 《信访条例》对信访人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有什么规定? (20)
- 24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反映问题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1)

- 25 如果信访人所提信访事项不真实,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22)
- 26 《信访条例》是如何规定信访秩序的? (23)

第四部分 信访事项的受理

- 27 信访事项的受理机关有哪些? (25)
- 28 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有权受理哪些信访事项? (26)
- 29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权受理哪些信访事项? (27)
- 30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谁受理? (29)
- 31 受理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该信访事项如何处理? (30)
- 32 信访事项的受理程序是怎么样的? (31)
- 33 初步审查有期限限制吗? (32)
- 34 行政机关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后,有义务告知信访人吗? (33)
- 35 信访人的信访事项或投诉请求受保密吗? (33)
- 36 紧急信访事项应当如何处理? (33)

第五部分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 37 信访事项的办理分哪几种情况? (35)
- 38 反映情况,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是如何办理的? (36)

- 39 投诉类信访事项是如何办理的? (36)
- 40 什么是信访调查? (37)
- 41 信访调查有哪些方式? (38)
- 42 信访调查的步骤是什么? (39)
- 43 信访工作人员有哪些职责? (40)
- 44 信访过程中有回避原则吗? (40)
- 45 信访处理结果如何作出? (40)
- 46 信访事项的办理有期限限制吗? (41)
- 47 办理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的过程中,还有什么随
行的义务? (42)
- 48 信访程序何时才算是终结? (42)
- 49 如果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
不服,有什么救济途径? (43)
- 50 复查的程序是怎么样的? (44)
- 51 如果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还有什么救济途径?
..... (45)
- 52 复查和复核这两种救济方式应该在什么情况下使
用? (45)
- 53 复查意见和复核意见各有什么效力? (46)
- 54 什么是督办? (47)
- 55 哪些事项是需要督办的? (48)

第六部分 法律 责任

- 56 什么是信访事项的引发责任? 其构成要件是什么? (49)

57	哪些行为可能构成信访事项引发责任?	(50)
58	哪些行为应该承担信访事项的受理责任? 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51)
59	哪些行为应该承担信访事项的办理责任? 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52)
60	什么是督办责任?	(52)
6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隐瞒、谎报和缓报于重大紧急信访事项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53)
6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透露检举材料如何处分?	(54)
63	打击报复、迫害信访人如何处分?	(54)
64	信访人违反有关规定有什么责任?	(55)
65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如何管理?	(56)
66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如何处理?	(57)

第七部分 其他处理矛盾的途径

67	除了信访之外还有哪些处理社会矛盾的方式?	(58)
68	哪些事项可以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	(59)
69	行政复议向哪个机关提出?	(60)
70	行政复议如何提出?	(62)
71	行政复议是否收费?	(64)
72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	(64)
73	行政复议决定有哪几种?	(65)
74	申请行政复议时可否要求行政赔偿?	(66)

- 75 行政复议决定有什么法律效力?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如何处理? (66)
- 76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否提起行政诉讼? (67)
- 77 可否同时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68)
- 78 哪些案件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68)
- 79 行政诉讼中的原告和被告如何确定? (69)
- 80 提起行政诉讼在时间上有哪些限制? (70)
- 81 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哪些实质性条件? (71)
- 82 诉讼期间是否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71)
- 83 当事人可否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72)
- 84 行政诉讼的审理结果有哪几种? (72)
- 85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可否上诉? (73)
- 86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认为确有错误的,如何救济? (74)
- 87 行政诉讼判决有什么法律效力? 当事人不履行的如何处理? (74)
- 88 行政诉讼是否收费? (75)
- 89 什么是国家赔偿? (75)
- 90 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行政赔偿? (75)
- 91 行政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 (77)
- 92 行政赔偿如何提出? (78)
- 93 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刑事赔偿? (79)
- 94 刑事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 (81)
- 95 刑事赔偿如何提出? (82)
- 96 赔偿委员会如何设立和作出赔偿决定? 赔偿决定

效力如何?	(82)
97 国家赔偿有哪些方式? 赔偿金如何计算?	(83)
98 在拆迁中,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如何处 理?	(85)
99 强制拆迁需要具备哪些程序性条件?	(85)

附录:信访相关法律文件

信访条例(2005.1.5)	(89)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2006.1.4 修订)	(104)
建设部信访工作管理办法(2005.11.10 修订)	(116)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2005.8.18)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4.29)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5.12)	(171)

第一部分

信访概述



01 什么是信访?

20



根据《信访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由此可见,信访包括以下四个特征:

- (1) 信访的主体可以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信访的形式可以是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

走访等；

(3) 信访是一个互动、双向的过程，包含社会成员为了实现某种目的和需要提出信访事项的活动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处理社会成员提出的信访事项的活动两个方面；

(4) 《信访条例》所指的信访，主要是指行政信访。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应是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即行政机关，不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非行政机关。



02 为什么要制定《信访条例》？

《信访条例》第1条对此有明确规定：“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是信访工作的性质和作用在《信访条例》中的具体体现。1995年制定《信访条例》时即将这条写入，2005年修订时仍保留原条款。因为在新的历史时期，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这一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是《信访条例》重要的价值取向。信访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不是为了限制信访

人依法信访,不是要限制信访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要为因行政权力滥用而切身利益受到损害的公民提供救济。

针对信访秩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2005年修订《信访条例》时将“维护信访秩序”作为主要立法目的之一,并作为修订重点。主要对越级上访、集体上访、走访的地点等作了规定,并明确了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的六种禁止行为以及扰乱信访秩序的法律責任。



03 信访工作原则是什么?

信访工作有五个原则:

(1)方便信访人原则。其目的是保护信访人行使权利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阻碍、限制和打击报复,同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提供便利条件。

(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该原则强调的是明确职责,区别情况,“条”、“块”结合。其中“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是强调地方政府在处理信访问题中的主导作用,“谁主管、谁负责”是指同级政府各职能部门按照信访问题的性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处理

问题。

(3)“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原则。该原则强调信访工作既是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又是疏导群众情绪、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的过程。

(4)治标和治本相结合的原则。该原则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科学决策、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矛盾和纠纷的产生,同时处理矛盾和纠纷要关口前移,把工作重点从事后处置转移到事前预防。

(5)责任原则。是指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定职责,如果不积极履行职责,造成后果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04 《信访条例》对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信访工作实践的现实情况和发展要求,《信访条例》对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了信访工作的主体、信访工作格局和领导负责制,明确了具体要求:

(1)明确了信访工作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并对信访工作提出总体要求。《信访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作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2)确立了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信访条例》第5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3)对实行信访工作领导负责制提出了要求。《信访条例》第5条第3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05 信访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2005年《信访条例》修订,对信访工作机构设置、性质及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6条第1款规定了工作机构的设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

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第6条第2款规定了信访机构工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1)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2)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3)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4)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 (5)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 (6)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06 信访有奖励机制吗?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二部分

信访渠道



07 什么是信访渠道？

信访渠道,是指便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信访救济途径。由于通过这条途径反映问题方便、快捷、成本低,便被形象地称为信访渠道,并已成为信访工作实践中约定俗成的一个词汇。它一方面表述出信访制度救济的范围是有边界的,不是无所不包的;另一方面极具概括性地描述了信访过程是畅通或是不畅的本质。